沧市传〔2019〕5号

中共沧州市委办公室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沧州市2019年河北省劳动模范、先

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渤海新区、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中捷园区、南大港园区、临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河北省委、省政府将评选表彰一批河北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为贯彻落实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河北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冀办传〔2019〕9号）精神，做好我市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的数量、范围、名额分配原则及各类人员比例

 （一）评选推荐的数量

省委、省政府分配我市劳动模范63名、先进工作者22名、先进集体17个。劳动模范63名，其中职工劳动模范53名，农民劳动模范10名；先进工作者22名，其中9名机关工作人员，13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先进集体17个，其中先进单位9个，单位内设机构、部门、班组、科室8个。

**（二）**评选推荐范围

1、河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在我市的各类企业职工和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中的工作人员和农民、牧民、渔民。拟表彰对象原则上应在我市工作5年以上。

2、河北省先进集体评选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以及上述单位中的内设机构、部门、班组、科室等。

河北省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等；河北省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已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除非有新的突出贡献，一般不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三）名额分配原则及各类人员比例

评选推荐名额的分配，坚持“属地为主、兼顾各行各业”原则。各县（市、区）原则上以各地人口总数、城镇职工人数、国内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工会会员人数、工会经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兼顾效益和贡献。市直机关、有关企业依据职工人数、工会经费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全部名额统筹安排，一次分配至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63名劳动模范包括：企业职工53名，其中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75%，为40名（含农民工5名）；企业负责人不超过15%，为8名；其他人员（主要是企业负责人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10%左右，为5名。农民10名，其中乡村振兴带头人（乡镇企业负责人、村主要负责人）所占比例不超过总数的20%，为2名。

22名先进工作者包括:机关工作人员9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3名，县处级干部比例均不超过15%，分别为1名、2名。

1. **评选推荐条件、基本原则和要求**
2. 评选推荐条件

 **1、基本条件**

推荐的河北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加快构建“一港双城三带四区”发展格局，抢抓“三大机遇”，发挥“三大优势”，打好“三大攻坚战”，抓好“四件大事”，壮大“六大新动能”、培育“五大新引擎”进程中取得显著成绩，为推动新时代建设创新驱动经济强市、生态宜居美丽沧州作出突出贡献。

河北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应有一定的荣誉基础，一般从符合规定条件的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经批准并享受市级劳模待遇的表彰对象中产生；对农民和农民工推荐对象，荣誉基础可适当放宽。

2、**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须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勤奋学习、扎实工作、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在推动沧州高质量创新发展、高质量协调发展、高质量绿色发展、高质量开放发展、高质量共享发展中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抓好对接合作、功能疏解、承接产业转移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3）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在国家和省、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促进安全生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4）在推动“双创双服”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5）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在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8）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9）在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10）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实施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环境执法业务水平过硬，勇于同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组织或参与过重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在环境应急处置中，积极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性环境事件，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

（11）在去产能过程中促进和带领转岗下岗职工创业再就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2）在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13）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河北省先进集体应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

（1）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领导班子精诚团结，积极作为，素质优良，纪律严明，工作业绩突出；

（2）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2014年5月以来，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任务，严格办理“三同时”手续，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职业病防治，未受到过任何处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积极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深入实施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在节能减排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出色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工作成绩）达到全国、全省、全市同行业先进水平，或在产品（工作）质量、优质服务等方面达到全国、全省、全市先进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5）坚决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严格落实劳动法律法规，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切实让广大职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6）积极推进文化建设和科技创新，提高全体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和技能竞赛，积极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队伍；

（7）认真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在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

（二）否决条件

1、河北省先进集体否决条件

（1）2014年5月以来，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2）2014年5月以来，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未办理“三同时”手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的单位；

（3）2014年5月以来，在治理大气污染、节能减排评价考核中结果为“未完成”的单位；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存在突出环境问题或隐患不整改、存在突出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的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

（4）列入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工资发放、质量、食品药品安全、金融、贸易流通、工商行政管理、税收、会计、审计等各方面违法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单位；

（5）2014年5月以来，没有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纠纷的单位；

（6）2014年5月以来，不按法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拨缴工会经费，不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厂务公开、开展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的单位；

1. 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有违法违纪嫌疑、执法执纪部门正在对其调查处理的单位；
2. 存在较大金融风险的单位；
3. 存在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单位；

 2、河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否决条件

 （1）存在上述1-6款问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

 （2）存在上述7-8款问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

 （4）存在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人员；

 （5）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有违法违纪嫌疑、执法执纪部门正在对其调查处理的人员。

 **三、评选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推荐人选中，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农民工不得少于规定比例，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推荐评选中，应向产业工人、技术工人倾斜，并注重选拔推荐优秀农民工，民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确保适当比例。

副厅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党政正职不参加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不参加评选。

事业单位中属于省管专家及以上人才的县处级人员，主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可按专业技术人员对待。企业负责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三级（含）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二级（含）以上企业和市属企业的上述人员；凡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按企业负责人对待；5年内担任过企业负责人但评选前已不担任该职务的，应对其企业负责人任内的情况按标准进行审核。具有农村户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如未担任其他职务，按一般农民对待。

2.坚持群众路线，严格推荐评选程序。推荐评选工作要自下而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逐级推荐、审核、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做到群众公认。推荐对象（含个人和集体)属于企事业单位的，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应提交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通过，其结果须及时向职工公布并提请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确认）；推荐对象（含个人和集体)属于机关的，须由所在机关在征求群众意见基础上进行推荐；推荐对象为农民的，须经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讨论通过。

职代会或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应以差额方式对个人推荐对象进行推选，择优向上级推荐。提交职代会或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的拟推荐人选情况及公示公告中，须以文字形式公开推荐对象的岗位职务、事迹、拟推荐称号；会议及公示情况，须留存照片。

所有推荐对象（含个人和集体)，均须征得当地国家安全机关审核同意。所有推荐人选均须征得当地公安、卫生健康（计生）部门同意。推荐人选是中共党员的，须征求所在基层党组织（党委、党支部）或纪委监委部门意见。推荐人选属于机关事业单位或担任领导干部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纪委监委部门意见。推荐企事业单位和企业负责人，须征求纪委监委部门意见，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综治、市场监管、审计、税务等部门审查同意。推荐民营企业负责人，应符合“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有关要求。触及否决条件的，不得推荐。

3.坚持实事求是。各县（市、区）、有关单位推荐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须以县（市、区）委（党工委）、有关单位党组（党委）名义向市推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审核报告并确保报告事项的真实性。审核报告须包括：确认推荐对象的身份、事迹等情况是否属实，各类推荐对象是否符合有关比例要求，履行民主程序情况，各有关单位审核情况，推荐对象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是否受到过刑事处罚、是否触及否决条件等情况，提出具体推荐意见。

市初审通过后，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要在本地主要媒体或本系统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姓名、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全部职务、所占类别、主要事迹；推荐集体的名称、性质、主要事迹。被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1. 组织领导
2. 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沧州市 2019年河北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推选领导小组，由有关市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研究确定名额分配事项、审查通过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推选对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名单见附件2）。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按照工作要求和名额分配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成立相应的推选机构并于2月底前报市推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严格按时间节点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按照程序和要求确定推荐对象后，于2019年3月1日前，将河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表、河北省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表、综合情况统计表、简要事迹（不超过500字）、征求意见表、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所在单位公示证明或公示场面照片、市（厅）级表彰荣誉证书（或表彰决定）复印件、县（市、区）委（党工委）和有关单位党委（党组）出具的审核报告报市推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推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全体会议进行集体审议。对研究通过的人选对象，报省评选表彰委员会办公室评审。待省级评审通过后，进行市级公示。

（三）严格遵守评选条件和纪律。任何单位、个人不准超越评选范围，不准背离评选条件，不准突破评选比例，不准违反评选原则，不准弄虚作假。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评选资格，并对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四）强化工作的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浓厚氛围，激励全市广大人民群众为新时代建设创新驱动经济强市、生态宜居美丽沧州而共同奋斗。

附件：

1、沧州市2019年河北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2、沧州市 2019年河北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推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中共沧州市委办公室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4日

|  |
| --- |
| 附件1： |
| 沧州市2019年河北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
| 单位 | 总数 |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 先进集体 |
| 劳动模范 | 先进工作者 | 总数 | 企事业单位 | 内设机构、部门、班组、科室 |
| 合计 | 职工 | 农民 | 合计 | 机关 | 事业单位 |
| 一线职工 | 企业负责人 | 其他 | 村干部（乡镇带头人） | 一般农民 |
| 渤海新区 | 5 | 4 | 2（农民工1名） | 1 | 　 | 　 | 1 | 1 | 　 | 1 | 1 |  | 1　 |
| 泊头市 | 4  | 4 | 3（农民工1名） | 1 | 　 | 　 | 　 |  | 　 |  | 1 | 1 | 　 |
| 任丘市 | 6 | 5 | 3（农民工1名） | 1 | 1 | 　 | 　 | 1 | 　 | 1 | 1 | 1 | 　 |
| 河间市 | 4 | 4 | 3（农民工1名） | 　 | 1　 | 　 | 　 |  |  |  | 1　 | 　 | 1　 |
| 黄骅市 | 4 | 4 | 3（农民工1名） | 1 | 　 | 　 | 　 |  |  |  |  |  | 　 |
| 肃宁县 | 3 | 3 | 2 | 　 | 　 | 　 | 1 | 　 | 　 | 　 | 1 | 　 | 1 |
| 献 县 | 3 | 3 | 3 | 　 | 　 | 　 | 　 |  |  | 　 | 1 | 　 | 1 |
| 南皮县 | 2 | 2 | 1 | 　 | 　 | 1 | 　 | 　 | 　 | 　 |  | 　 | 　 |
| 东光县 | 2 | 2 | 1 | 　 | 　 | 1 | 　 | 　 | 　 | 　 |  | 　 | 　 |
| 吴桥县 | 2 | 2 | 1 | 　 | 　 | 　 | 1 | 　 | 　 | 　 |  |  | 　 |
| 海兴县 | 2 | 2 | 1 | 　 | 　 | 　 | 1 | 　 | 　 | 　 | 1 | 1 | 　 |
| 孟村县 | 2 | 2 | 1 | 　 | 　 | 　 | 1 | 　 | 　 | 　 | 1 | 1 | 　 |
| 盐山县 | 3 | 3 | 2 | 　 | 　 | 　 | 1 | 　 | 　 | 　 | 1 |  | 1 |
| 青 县 | 3 | 2 | 2 | 　 | 　 | 　 | 　 | 1 | 1 | 　 | 1 | 1　 |  |
| 沧 县 | 4 | 3 | 2 | 1 | 　 | 　 | 　 | 1 |  | 1 |  | 　 |  |
| 运河区 | 2 | 1 |  | 　 | 　 | 　 | 1 | 1　 | 　 | 1　 | 1 | 1　 |  |
| 新华区 | 2 | 2 | 1 | 　 | 　 | 　 | 1 | 　 | 　 | 　 | 1 | 　 | 1 |
| 开发区 | 2 | 2 | 2 | 　 |  | 　 | 　 | 　 | 　 | 　 | 1 | 1 | 　 |
| 高新区 | 1 | 1 | 1 | 　 | 　 | 　 | 　 | 　 | 　 | 　 | 1 | 　 | 1　 |
| 市直工委 | 6 | 　 | 　 | 　 | 　 | 　 | 　 | 6 | 1 | 5 | 1　 | 1　 | 　 |
| 国资委党委 | 5 | 5 | 3 | 1 | 1 | 　 | 　 | 　 | 　 | 　 | 1　 | 1 | 　 |
| 维稳战线 | 6 |  |  |  |  |  |  | 6 | 6 |  |  |  |  |
| 教育工委 | 2 | 　 | 　 | 　 | 　 | 　 | 　 | 2 | 　 | 2 | 　 | 　 |  |
| 市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 1 | 1 |  |  | 1 |  |  |  |  |  |  |  |  |
|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 1 | 1 | 1 | 　 |  | 　 | 　 | 　 | 　 | 　 | 1　 | 　 | 1 |
| 金融保险系统 | 2 | 2 | 1 | 　 | 1 | 　 |  |  |  |  |  | 　 | 　 |
| 其他 | 6 | 3 | 1 | 2 |  | 　 | 　 | 3 | 1 | 2 | 　 |  |  |
| 合计 | 85 | 63 | 40 | 8 | 5 | 2 | 8 | 22 | 9 | 13 | 17 | 9 | 8 |

备注：1、渤海新区含南大港、中捷、临港；2、任丘市含华北石化；3、市直工委含市直机关及中直、省直驻沧单位；4、国资委党工委含央企驻沧单位、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及民营企业党委；5、教育工委含市直四所高校、各中小学、两所幼儿园及华油学校；6金融保险系统含沧州市区范围内各银行及保险公司。

附件2：

沧州市2019年河北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推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

名 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宋仁堂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 组长： 王晓燕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

 刘 强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张培忠 市委副秘书长

 吕荣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邢树军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于寅生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

 张 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玉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宋志新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于 岗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邢兆丰 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贾长青 市直工委副书记

 王大力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玉礼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杨清荣 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月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吴亚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于龙波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刁宝海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调研员

 胡文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苑世峰 市住建局党组副书记、调研员

 马文华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肖铁良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金树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副书记、调研员

 郑瑞强 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家伟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

 周福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调研员

王 亮 市扶贫办副主任

 冯 刚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法学 市国家安全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张玉琪 国家税务局沧州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二、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办公室主任：张培忠 市委副秘书长

常务副主任：吕荣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崔学强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马凤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副 主 任：宋志新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白洪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坤霞 市总工会技协办主任

 办公室联系电话：0317-2034661

中共沧州市委办公室 2019年2月24日印发